

茲通告嘉禾娛樂事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梳士巴利道18號香港洲際酒店閣樓貴賓廳一桃及櫻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設定董事人數上限及授權董事會委任額外董事至所設定之人數上限。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如下：

(a) 公司細則第1條

1. 於公司細則第1條中「法令」之定義後加入下列「聯繫人士」之新定義：

「「聯繫人士」具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2. 刪除公司細則第1條中「結算所」定義內「香港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第2條所指之認可結算所或」之字句。

(b) 公司細則第2條

1. 於公司細則第2(e)條中「可見之形式」字句後即加入下列字句：

「，並包括以電子顯示之形式表現，惟相關之文件或通告及股東選擇之送達模式均須遵照所有適用之法規、規則及規例」

2.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2(j)條末之句號並以分號及「及」字取代，並加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2(k)條：

「(k) 經簽署文件意指包括經親筆簽署、加蓋公司印鑑或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方式簽署之文件；而通告或文件意指包括任何以數碼、電子、電動、磁帶或其他可存取方式或媒體記錄或儲存之通告或文件及可視資料，不論其以實物或非實物形式存在。」

(c) 公司細則第6條

於公司細則第6條中「已發行股本或」字句後加入「，法令明確容許使用之股份溢價除外」之字句，並於公司細則第6條末刪除「以法例容許之任何方式」之字句。

(d) 公司細則第9條

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9條取代現有公司細則第9條：

「9. 在受限於法令第42條及43條、此等公司細則、以及授予任何股份之持有人或附於任何類別股份之任何特別權力之前提下，可於預定日期或按本公司或持有人（倘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賦予其權利）之選擇發行或兌換任何優先股份，而該等股份可按發行或兌換前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規定之條款及方式被贖回。倘本公司為贖回而購買可贖回股份，且並非透過市場或以投標方式購買，則須受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就一般購買或特定購買而不時釐定之最高價格所限制。倘以投標方式購買，則所有股東均有權投標。」

(e) 公司細則第10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0(a)條全文，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10(a)條取代：

「(a) 所須法定人數（續會除外）應為兩人（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有關人士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所代表之已發行股份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而於該等持有人之任何續會上，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不論彼等所持股份數目）出席之兩名持有人應為法定人數；」

(f) 公司細則第12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12(1)條第一句中「在受限於法令及此等公司細則之前提下」之字句，並以「在受限於法令、此等公司細則、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給予之任何指示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之前提下」之字句，並於公司細則第12(1)條第二句中「任何該等」之字句後加入「配發」一詞。

(g) 公司細則第43條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43(1)(a)條「由其持有及」之字句後加入「，就任何未繳足股款之股份，」之字句。

(h) 公司細則第44條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44條第二句中「指定證券交易所」之字句後加入「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之任何途徑及方式」之字句。

(i) 公司細則第46條

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46條取代現有公司細則第46條：

「46. 在受限於此等公司細則之前提下，任何股東均可採用慣常或通用之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指定之格式或董事會批准之任何其他格式，並經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親筆或機印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之任何其他簽立方式簽署之轉讓文據，以轉讓有關股東之全部或任何股份。」

(j) 公司細則第47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47條第二句開端「該」之字句，並以「在不損及公司細則第46條之原則下」之字句取代。

(k) 公司細則第51條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51條中「按照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字句後加入「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之任何途徑及方式」。

(l) 公司細則第66條

加入下列句子作為現有公司細則第66條之第二句：

「儘管此等公司細則另有所載，倘股東屬於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及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在舉手表決時均可有一票。」

(m) 公司細則第76條

1.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76條重新編號為公司細則第76(1)條；

2. 加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76(2)條：

「(2)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而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僅可投贊成或反對票時，則任何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之股東，若違反此項規定或限制，其票數將不予計算。」

(n) 公司細則第84條

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84(2)條取代現有公司細則第84(2)條：

「(2) 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在每種情況下均屬法團），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該等人士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之大會上出任其代表，惟該項授權須指明每位代表所獲授權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此公司細則條文而獲授權之每位人士將被視為已妥為獲授權而毋須進一步事實證明，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相同之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位人士就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所持之本公司股份於有關授權所指明之股份數目及類別作為登記持有人而擁有同樣權利及權力，包括個人舉手表決權。」

(o) 公司細則第86條

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86(1)條取代現有公司細則第86(1)條：

「(1) 除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規定外，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2)人。除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另有規定外，董事人數並不設上限。董事須於股東之法定會議上獲首

次推選或獲委任，並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於隨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或任何股東特別大會上膺選或獲委任，並擔任董事直至下一次委任董事或直至其繼任人獲推選或委任。任何股東大會均可授權董事會填補於股東大會上未獲填補之董事會成員空缺。」

(p) 公司細則第88條

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88條取代現有公司細則第88條：

「88. 除於大會上退任之董事外，其他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董事職位（獲其他董事推薦膺選除外），除非由一名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獲提名人士除外）簽署一份通知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膺選，而將被提名人士亦簽署一份通知表明願意膺選並將該等通知遞交至總辦事處或股份過戶登記處，惟發出有關通知之最短期限最少為七(7)天，而（倘該等通知於寄發進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後才遞交）遞交有關通知之期限，最早須由寄發進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至最遲須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天止。」

(q) 公司細則第89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89(1)條中「據此董事會議決接納該項辭職」之字句。

(r) 公司細則第103條

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103條取代現有公司細則第103條：

「103. (1) 董事不得就涉及董事會批准其或其聯繫人士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之內），但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i) 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而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之債務，而向該名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發出之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債務而向第三者作出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之合約或安排，而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已就該債項或債務，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作出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
- (iii)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創辦或擁有利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在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或將會擁有利益；

- (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之利益，按與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相同之方式擁有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v) 與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利益(不論以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之任何其他公司(並非由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在其中實益擁有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公司(或其權益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之權益透過其產生之任何第三者公司))有關之合約或安排；或
 - (vi) 涉及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之購股權計劃、公積金或退休金、身故或傷殘津貼計劃或其他安排之建議或安排，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一般同類別人士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
- (2) 如果及只要(但僅在「如果及只要」之情況下)某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某公司(又或其權益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之權益透過其產生之任何第三者公司)任何類別股本百分之五(5)或以上，或持有或實益擁有該公司股東可享有之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該公司即被視為一家由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公司。就本段而言，凡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以被動受託人或保管受託人身份持有但其本身或其聯繫人士並無實益利益之任何股份、董事及其聯繫人士在中之利益為復歸權或剩餘權之信託(如果及只要有若干其他人士有權收取該信託之入息)之任何構成股份，以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以單位持有人身份佔有利益之認可單位信託計劃之任何構成股份，一概不予計算。
- (3) 倘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於某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該董事及／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也將視為於該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
- (4)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出現涉及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或其聯繫人士所擁有權益之重大程度或任何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所享有投票權利之任何問題，而該問題無法透過其自願放棄投票而獲得解決，則該問題須轉交會議主席處理，而會議主席就該名其他董事之決定應為最終及決定性決定，惟就該董事所知，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之權益性質或程度尚未向董事會公正地披露者除外。倘上述任何問題乃發生在會議主席或其聯繫人士身上，則該問題應透過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而言該主席不得就此投票)，而該決議案應為最終及決定性決定，惟就該主席所知，該主席或其聯繫人士之權益性質或程度尚未向董事會公正地披露者除外。」

(s) 公司細則第 116 條

在現有公司細則第 116(2) 條「以會議電話方式」後加入「，電子」一詞。

(t) 公司細則第 136 條

1.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 136 條重新編號為公司細則第 136(1) 條：

2. 加入下列條文為新公司細則第 136(2) 條：

「(2) 儘管此等公司細則之任何條文另有所載，惟董事在適用之法例容許下，可授權銷毀此公司細則第(1)段(a)至(e)分段所列之文件及有關股份登記之其他文件，而該等文件均已經本公司或由股份過戶登記處代本公司縮影或作電子儲存，惟此公司細則僅適用於以真誠態度決定銷毀文件，而且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並沒有獲明文通知，需就任何申索保存該等文件。」

(u) 公司細則第 153 條

在現有公司細則第 153 條中「法令第 88 條」字句之後，加入「及公司細則第 153A 條」字句，並在「於股東大會日期前至少二十一(21)日」字句之後，加入「及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同時」。

(v) 公司細則第 153A 條及第 153B 條

加入下列兩段分別作為新公司細則第 153A 條及第 153B 條：

「153A. 在妥善遵從一切適用之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下，以及(如有)在取得公司細則第 153 條規定之一切所需同意後，以法規並不禁止之方式，將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及董事會報告之財務報表摘要，按適用法例及規例須具之格式及須備之內容發送予任何人士之規定，將被視為已貫徹履行，惟任何人士如因任何其他情況而有權取得本公司之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則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發送財務報表摘要外，亦將本公司年度財務報告及董事會報表之完整印刷本發送予該名人士。」

153B. 倘本公司按照一切適用之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將公司細則第 153 條所指之文件，及(如適用)公司細則第 153A 條所指之財務報表摘要，刊登於本公司之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許可之方式發出(包括以任何電子通訊形式發送)，而該名人士已同意或被視為已同意以上述方式刊登或收取該等文件，則本公司將公司細則第 153 條所指之文件，或公司細則第 153A 條所指之財務報表摘要，送達公司細則第 153 條所指之人士，即屬本公司已貫徹履行向該名人士送達該等文件之責任。」

(w) 公司細則第154(2)條

在現有公司細則第154(2)條中以「二十一(21)日」一詞取代「十四(14)日」一詞。

(x) 公司細則第157條

在現有公司細則第157條中「填補該空缺」字句前刪除「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填補該空缺」字句後加入「及釐定獲委任核數師之酬金」。

(y) 公司細則第160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60條全文，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160條取代：

「160. 由本公司向股東作出或發出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賦予「公司通訊」之任何涵義），不論是否根據此等公司細則，均須以書面作出或經電報、電傳或傳真傳遞訊息或其他電子形式傳遞或通訊，而該等通告及文件可由本公司送達任何一名股東，以專人或預付郵資之方式遞送交該股東載於股東名冊上之登記地址，或該股東就此而向本公司提供之地址，或（視乎情況而定）傳遞至該股東就本公司作出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之地址，或傳遞至其所提供之任何電傳或傳真傳遞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或傳遞該通告之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該通告可在有關時間內，讓股東可妥善收到之任何地址，或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以廣告形式刊載於指定報章（定義見法令）或依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要求在該地區每日出版及一般發行之報章，或在適用法例之許可範圍內，將其存放在本公司之網址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之網址，並向股東發出通告，說明通告或其他文件可在該網址取得（「可供取閱通知書」）。可供取閱通知書可經上述所列任何方式向股東作出。如股份屬聯名持有，則所有通告須向名列股東名冊上排列首位之股東作出，而經此方式作出之通告將被視為已充份送達或送交所有聯名持有人。」

(z) 公司細則第161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161(a)條末之「及」字及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61(b)條全文，並加入下文為新公司細則第161(b)至161(d)條：

「(b) 如以電子方式傳遞，將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代理人之伺服器傳遞當日發出。刊登於本公司網址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址之通告，在本公司給予股東之可供取閱通知書後翌日被視為已送達該股東；

(c) 如以此等公司細則指定之其他方式送達或送交，將被視為已親身送達或送交，或（視乎情況而定）在發送、傳遞或發表時被視為已送達或送交，為證明已作出送達或送交，由本公司之秘書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就送達、送交、發送、傳遞或發表之事實和時間所簽署之證明書將作為該通告或文件已送達或送交之不可推翻證據；及

(d) 可向股東發出英文或中文版本，惟須妥為符合一切適用之法規、規則及規例。」

(aa) 公司細則第163條

在現有公司細則第163條中「電報或電傳或傳真」字句後加入「或電子」一詞。」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購買其股份之權力，該等權力須受制於及根據適用法例；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購買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故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日期（以其中較早日期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發行、配發及處置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之權力，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之後配發、發行或處置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除根據配售新股（根據股東於指定記錄日期之持股量按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權益或在顧及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當地認可之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例所規定之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恰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或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可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類似安排外，發行、配發或處置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發行、配發或處置（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額外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故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日期（以其中較早日期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置額外股份之權力，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授權至包括自本公司董事獲授予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如上文第5項決議案所述）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總面值，惟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洪銀崑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九日

附註：

- (a)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二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人士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 (b)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c)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 (d) 根據第2項決議案，建議重新確認董事人數上限為不超過20人，將與現時之董事人數上限之數目相同。上文第2項決議案釐定董事人數上限之決定將能允許董事可委任額外董事至不超過釐定之董事人數上限。